

保險對象退費事宜

發文機關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字號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84.12.13. 健保醫字第8402074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12月13日

醫事服務機構辦理保險對象退費，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，並不得收取手續費。